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八芳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小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足證該支票為聲請人所有並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最後登載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登載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迄至113年4月19日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3年7月20日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。詎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2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張隆成
05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5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八芳全有限公司 林小文	第一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2年12月31日	908,471元	QA0000000	